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哲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哲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長夾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哲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簡字第2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甲案），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為累犯，並提出該案判決書、執行書指揮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佐證，然查，被告甲案於執行完畢前，即與其另犯之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提出前述執行資料，認被告係於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等節，尚有誤會，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1 屬良好，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
02 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03 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未扣案之長夾錢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00元）、現金
07 2800元，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
10 卡、提款卡各1張，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等
11 物品具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
12 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前開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
13 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
14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欣妍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0706號

03 被 告 王哲龍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王哲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4月22日8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機
09 車停車格，徒手竊取王鉉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長夾錢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
11 提款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28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並取
12 出現金花用殆盡，其餘物品則隨意丟棄。嗣王鉉發覺遭竊而
13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 14 二、案經王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哲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王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
18 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9 犯嫌洵堪認定。
-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1 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簡字第2388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24日執行
23 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執行書指揮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
24 查註記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再犯罪質相同之罪請
2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加重其本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
28 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9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吳政洋